

陇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陕西陇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调区核减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陇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陕西陇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陇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7日



委托单位：陇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陇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陕西陇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陇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陕西陇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1.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陕西省、宝鸡市、陇县相关政策规定和文件。

第三条 服务地点

陕西陇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涵盖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安全生产条件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及申报资料汇编等内容。

第五条 服务周期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20 日历天内 完成采购工作内容。
如因国家、陕西省政策或甲方原因，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陇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陕西陇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87.97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2.合同经费总额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专家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

第一次：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业调查、文本编制等启动经费，即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 43.985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项目成果编制完成，征求意见并提交省级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人民币 43.985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 0192 3900 0000 0947

5.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工作开展过程中外业调查工作。
- 4.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协作经费。
-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 2.乙方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
- 4.项目期内，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九条 服务保证

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1.甲、乙双方应友好合作、积极协商，履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陇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
会 (盖章)



乙方：陕西方维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南
岸新城羊乳大厦 4 楼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科创路 168 号

日 期：2026年4月17日

日 期：2026年4月17日